

凤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 审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案件。
3. 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由县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4. 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总结审判经验提高司法水平。
5.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及法官等级、法警警衔评定、晋升的审查上报等人事管理工作。
7. 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8. 负责本院的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9. 承办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我院设 7 个内设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监察室。龙口人民法庭、河口人民法庭、南星人民法庭为县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凤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8 人，其中行政 36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18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0.6 万元，增长 0.05%。主要是基本工资上调，基本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80.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7.26 万元，占 98.0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2.95 万元，占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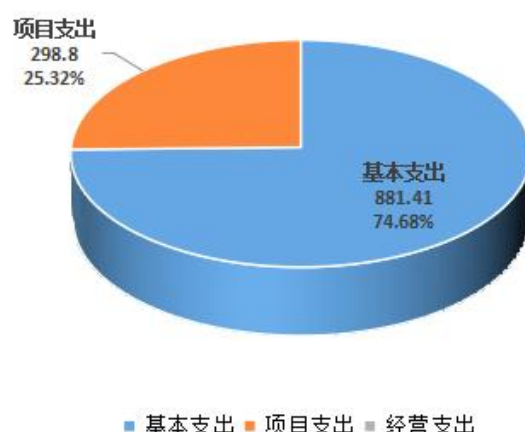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8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1.41万元，占74.68%；项目支出298.8万元，占25.32%；经营支出0万元，占0%。

2022年度本年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57.2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22.35万元，下降1.8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的正常要求，压缩不必要开支及办案费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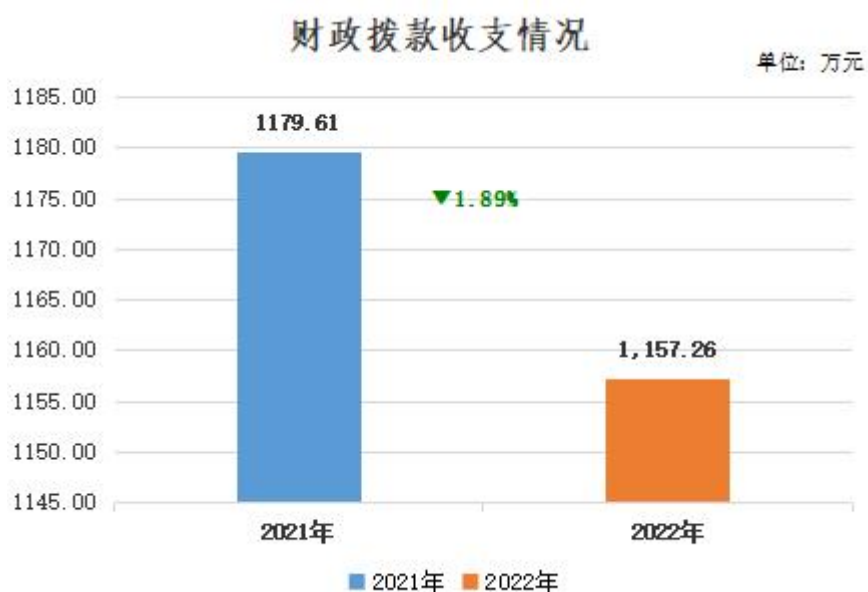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15.57万元，支出决算1,15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4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0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35万元，下降1.8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的正常要求，压缩不必要开支及办案费用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451.53 万元，支出决算 77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岗责奖、法警执勤津补贴、绩效等资金下达此科目，金额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19.3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初未纳入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为司法救助专项款项，年初未纳入基本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1.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绩效奖金、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下达此科目，年初未纳入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40.91 万元，支出决算 4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新进人员养老保险补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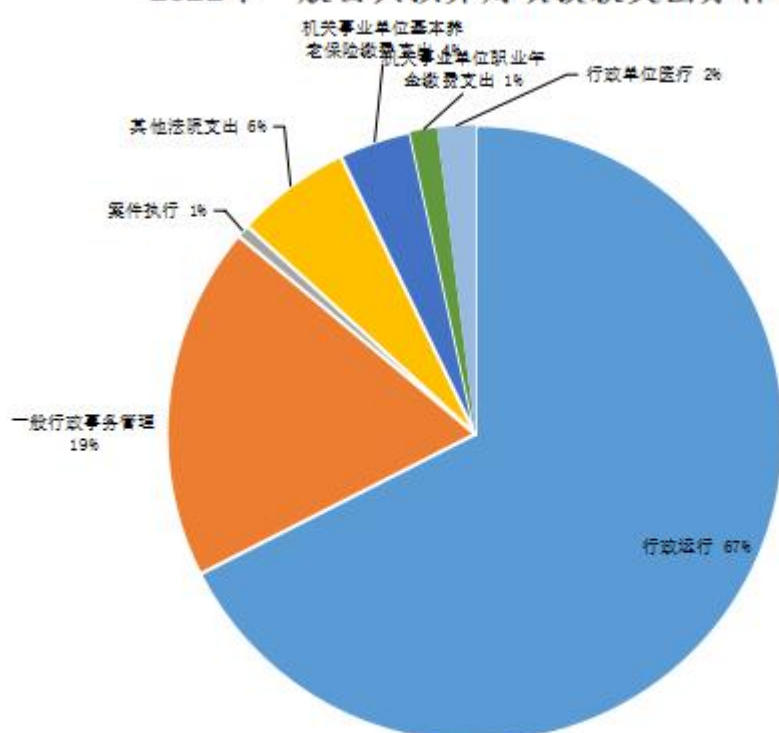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6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单位部分职业年金年初无预算资金，年底追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23.13 万元，支出决算 2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公务员补缴医疗保险。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分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8.4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721.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37.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3.10 万元，支出决算 23.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21.44 万元，支出决算 2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65 万元，支出决算 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5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业务庭室、综合办公室、诉讼服务中心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

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1 个，来宾 533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0 万元，支出决算 137.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6.24%。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5.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5.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0.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

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凤县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优化了财政资源配置，运用绩效理念和方法，将绩效目标编制、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力争在本院实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的新模式。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各庭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确保每个节点有人抓、有人管。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一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19.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3%。

本部门2022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180.21 万元，执

行数 118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公用经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非税返还、书记员工资、司法救助等资金的足额保障，确保了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了机关的日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公用经费全年运行紧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采购进度较慢，项目适合有延迟，部分指标下达较晚，致使年底来不及支付，指标的效益无法充分发挥。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各指标的使用支付进度，确保指标效益最大化，支出进度达标。

凤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凤县人民法院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 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 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行 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资 金			
	任务 1	公共安全支出	已完成	1095. 5	1095. 5		1095. 5	1095. 5	0	—	100%	—
	任务 2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已完成	61. 24	61. 24		61. 24	61. 24	0	—	100%	—
	任务 3	卫生健康支出	已完成	23. 47	23. 47		23. 47	23. 47	0	—	100%	—
	金额合计			1180. 21	1180. 21					10		1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证人员工资福利和机关的日常工作运转。 目标 2：保证干警足额按时缴纳各类社会保障缴费。 目标 3：通过各类培训，提升干警执法办案业务能力水平。 目标 4：为案件审理执行提供足额的资金保障，提高案件办理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目标 1：全年干警工资足额发放，办公用品、水电费、维修等日常开支足额保障。 目标 2：全年干警社会保障缴费未出现断缴、漏缴。 目标 3：全年干警累计参加各类省、市培训 50 余次，业务能力有所提高。					
年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年底结案数			大于 1100		1110		12. 5	12	
		质量指标	案件发改率			小于 5. 5%		1. 98%		12. 5	12	
		时效指标	简易程序适用率			大于 70%		94. 27%		12. 5	1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99%		12. 5	12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保障经济发展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7. 5	7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小于 8%		4%		7. 5	7	
		生态效益指标	依法保障自然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7. 5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7. 5	7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大于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一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19.3 万元，执行数 2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办案经费预算 124 万元，装备款预算 95.3 万元，实际年度支付办案经费预算 124 万元，装备款预算 95.3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我院案件审理经费充裕，提高一审案件质量，且进一步保证我院信息化建设稳步提升，装备购置更新及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此项支出为专项支出，支付范围有限，且支付进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遵守预算制度，切实考虑年度重要核心工作与审理任务，保证资金合理到位。

市级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装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装备资金						
主管部门		凤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凤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9.3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19.3	—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办案经费充足，提高案件质量，保证信息化装备及时更新。				全年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案件一审质量提高，信息化装备进一步完善升级。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年底结案数	大于 1100	1110	12.5	12	
		质量指标	案件发改率	小于 5.5%	1.98%	12.5	12	
		时效指标	简易程序适用率	大于 70%	94.27%	12.5	1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99%	12.5	12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保障经济发展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7.5	7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小于 8%	4%	7.5	7	
		生态效益指标	依法保障自然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7.5	7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7.5	7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大于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6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凤县人民法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0个单位收支情况。

3.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4.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7.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95.5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2.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80.21	本年支出合计	1,180.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180.21	总计	1,180.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兴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7.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72.55	1,072.5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24	61.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47	23.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7.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57.26	1,157.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57.26	总计	64	1,157.26	1,15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157. 26	858. 46	298. 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072. 55	773. 75	298. 80
20405	法院	1, 072. 55	773. 75	298. 80
2040501	行政运行	773. 75	773. 7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 30		219. 30
2040505	案件执行	8. 00		8.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1. 50		71.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 24	61. 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 24	61. 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 62	44. 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62	16. 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 47	23. 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47	23. 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 47	23. 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 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9.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3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8.13	30201	办公费	21.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47.19	30202	印刷费	0.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9.3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62	30206	电费	8.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2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7	30208	取暖费	10.8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	4.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7.8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9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				
			307	债务利息及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				
			30702	国外债务付				
			30703	国内债务发				
			30704	国外债务发				
人员经费合计		721.09	公用经费合计					137.3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3.10		21.44	0.00	21.44	1.65		
决算数	23.10		21.44	0.00	21.44	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